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 8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8 月份召開第 1660 次至第 166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 項議案（另追認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 1 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富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招募「AFU 阿福寵物便利店」品牌加盟過程使用之加盟說明文宣，提出「成本利潤率保證 7 成」之宣稱，卻無法達成，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2、台雞食品有限公司於招募「淡水台 G 店養生藥膳」品牌加盟時，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重要資訊；及以欺瞞、誤導或隱匿「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招募加盟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3、晨陽公司不當使用競爭對手事業表徵刊登關鍵字廣告，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4、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視消費高手購物網銷售「美國迷你清淨機【市場最低價】Honeywell BabyAir 嬰兒車用戶外空氣清淨機」商品宣稱「市場最低價」，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沁軒貿易有限公司於民視消費高手購物網銷售「美國迷你清淨機【市場最低價】Honeywell BabyAir 嬰兒車用戶外空氣清淨機」，宣稱「市場最低價」，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去函警示其爾後製作廣告及商品相關資訊，應注意內容之表達，確保相關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與真實性，俾免觸法。
- 6、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銷售「HP OfficeJet Pro 8730 頂級商務旗艦機」商品，廣告刊載「黑色單頁成本不到 0.1 元 列印成本一省再省……\*需單獨購買 959XL 超高容量黑色墨水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7、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銷售「HP OfficeJet Pro 8730 頂級商務旗艦機」，宣稱「黑色單頁成本不到 0.1 元」，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去函警示其爾後銷售商品相關資訊，應注意內容之表達，確保相關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與真實性，俾免觸法。
- 8、圓一國際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PChome 24h 購物、momo 購物、Yahoo! 奇摩購物中心、買東西商城、myfone 購物、遠傳 friDay 購物、Senaonline 神

腦生活、ePrice 商城、蝦皮購物、Rakuten 樂天市場及松果購物等網站銷售「磁吸式無線充電器」商品，宣稱「全台第一雙認證」等類似用語，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9、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站銷售「MagSafe 磁吸式無線車用充電器」商品，廣告刊登「全台第一雙認證」，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0、汎雲有限公司於 Q 哥網站銷售「MagSafe 車載無線充電器」商品，廣告刊登「全台第一雙認證」，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MagSafe 磁吸式充電盤」商品，廣告刊登「全台第一雙認證」，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2、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MagSafe 磁吸式無線車用充電器」商品，廣告刊登「全台第一雙認證」，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3、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買東西商城網站銷售「MagSafe 磁吸式車用無線充電器」商品，廣告刊登「全台第一 NCC、BSMI 國家安全雙認證」，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4、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 myfone 購物網站銷售「MagSafe 磁吸式車用充電器」商品，廣告刊登「全台第一 NCC、BSMI 國家安全雙認證」，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5、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遠傳 friDay 購物網站銷售「MagSafe 磁吸式車用無線充電器」商品，廣告刊登「全台第一取得 NCC、BSMI 國家安全認證」，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6、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Senaonline 神腦生活網站銷售「MagSafe 無線車充 磁吸式車用無線充電器」商品，廣告刊登「全台第一 NCC、BSMI 國家安全雙認證」，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7、億普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ePrice 商城網站銷售「MagSafe 車充 磁吸式車用無線充電器」商品，廣告刊登「全台第一 NCC、BSMI 國家安全雙認證」

，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8、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盛譽通訊有限公司於生活市集網站銷售「MagSafe 磁吸式車用無線充電器」商品，宣稱「全台第一雙認證」，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去函警示其等爾後刊登廣告，應善盡廣告主之查證義務，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與及時更正原則，倘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應及時更正廣告宣稱內容。
- 19、帝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於 ee7 購物網站銷售「0-One 圓一 MagSafe 磁吸式車用無線充電器」商品，宣稱「全台第一雙認證」，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去函警示其爾後刊登廣告，應善盡廣告主之查證義務，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與及時更正原則，倘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應及時更正廣告宣稱內容。
- 20、米米智能有限公司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MagSafe 無線充電盤」及「【MagSafe 無線車充】磁吸式車用無線充電器」等商品，宣稱「全台第一雙認證」，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去函警示其爾後刊登廣告，應善盡廣告主之查證義務，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與及時更正原則，倘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應及時更正廣告宣稱內容。
- 21、江○○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印有「行政院環保署車輛噪音審驗不合格證」貼紙商品，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有關，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去函警示其爾後仍請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避免觸法。
- 22、源溢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與英商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imited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二、宣導活動

- (一)8 月 4 日於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計畫。
- (二)8 月 7 日於高雄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
- (三)8 月 18 日於臺中市針對電力相關產業人員辦理「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

## 三、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112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四、國際事務

- (一)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至美國參加 APEC「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期中檢視會議(EAASR)」及 APEC「經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EC2)」。
- (二)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參加 APEC「數位市場下改善數位經濟與

競爭之政策及工具當前議題視訊系列研討會」(視訊會議)。

(三)8月26日至9月2日至美國及加拿大參加臺美競爭法雙邊會議及臺加競爭法雙邊會議。

#### 五、其他

(一)8月10日至8月11日於嘉義縣太保市辦理「112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二)8月31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112年8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